

沈环沈北查字〔2026〕11号

关于西飞通航 3D 增材航空航天装备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星际宇航（沈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西飞通航 3D 增材航空航天装备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末准备、增材打印、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热辐射板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粉末准备、增材打印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极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设置在厂房外侧的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本项目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4 吨/年。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冷却水排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产业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航空航天城污水处理厂。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1294 吨/年、0.0013 吨/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泵粉罐、清粉站、防爆吸尘器、空压机、桥式起重机、车间通风系统、真空炉、加热炉、打磨设备、切割设备、闭式冷却塔及除尘风机等。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报废零件、废金属渣、废砂、除尘器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

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